

#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安财党发〔2024〕37号



##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团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团校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6月1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财经大学团校管理办法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 安徽财经大学团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新时代团校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校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共青团工作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培养团干部和青年骨干的阵地，承担着为党的青年工作教育培养青年骨干与引导广大青年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的重要使命。

**第三条** 团校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团校姓党的根本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团员团干、学生骨干教育培训为主责主业，以政治培训为主要内容，以培养忠诚于党、忠于人民、热爱青年、扎实苦干

的青年干部、学生骨干为主要目标，发挥思想引领、理论建设、教育培训作用，服务团员和青年成长成才，培养造就一批忠诚干净担当、热心服务同学、专于思想政治工作的团干部和学生青年骨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重要作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团校由学校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校长，校团委书记任常务副校长，校团委副书记任团校副校长。团校设工作委员会，由团校校长召集，校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党委教工部、教务处、团委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同志参加。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 **第五条** 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及时传达学习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指示精神，规划、部署团校工作。

2.制定团校教育培训计划，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

3.遴选和聘任团校辅导教师和带班组织员。

4.对团校办公室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

5.做好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团校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具体负责团校日常管理工作。

- 2.负责团校文件草拟、制度修订、档案管理等工作。
- 3.负责培训计划执行，具体负责课程教学、教师、教室、考务安排和保障等工作。
- 4.负责师资和组织员日常管理工作。
- 5.牵头负责培训班学员出勤、管理、理论与实践教学组织和考核等工作。
- 6.及时宣传报道培训情况，发现先进典型和典型事迹，凝练好的经验、做法。
- 7.负责做好各期培训的总结与评优工作。
- 8.完成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组织员工作职责**

- 1.教育引导所管理班级的学员树立学习意识，端正学习态度，贯彻落实团校各项要求。
- 2.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掌握教学进度安排，落实教学流程环节，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定期抽查学员的学习笔记、自学内容完成情况，配合办公室搞好教学评估和调研，听取学员对教学管理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协调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 3.强化学员日常管理，切实执行学员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学员请假程序，提高学员出勤率、到课率、交流研讨和实践活动参与率。
- 4.指导学员完成作业、撰写调研报告、学习总结，进行实践学习、交流研讨等，遴选和推送学员学习成果。

5.了解和掌握学员参学期间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及时做好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健康教育工作，督促学员全身心投入学习培训。

6.加强与教师、办公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或反馈学员反映的带有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为学员学习、生活和活动开展提供服务。

7.组建学员班委会等，并指导开展活动等。

8.及时发现和培育学员中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的学习培训氛围。

9.协助完成学员考核评价、学习档案建立和报送等工作。

10.完成团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经费管理**

团校活动经费应以节俭为原则，合理规划，规范程序，量入为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员收取费用。办公室定期向工作委员会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形式**

### **第九条 主要培训班次安排**

1.“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青马班），学制一年，培训对象面向全校学生遴选。

2.共青团干部培训班（强基班），培训对象为学校各级团组织专兼职干部和学生团干部。

3.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青苗班），培训对象为各单位入团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

4.学生组织骨干培训班（菁英班），培训对象为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骨干和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5.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班（逐梦班）。培训对象为“挑战杯”赛事参赛团队和其他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

6.按照校党委和团省委要求和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培训。

#### **第十条 培训形式**

以提高团干部和学生骨干的“政治觉悟、理论水平、工作能力、综合素质”为目标，采用理论学习为主，辅以实践锻炼、志愿服务、调查研究、素质拓展、交流研讨等方式，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教育引导与自我提高、短期培训和长期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培训课程精品化、培养过程系统化、辅助环节个性化。

### **第四章 学员管理**

**第十一条** 学员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根据隶属关系，由各学院团委组织依据培训班次要求，推荐政治素质较高、学习成绩优良、工作认真负责的学员参训。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必须完成培训。教职工团干部每个任期内至少参加1次培训。

**第十二条** 学员入学，必须认真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团校学员登记表》。

**第十三条** 培训班学员划分班级进行管理，设组织员和班长，班长向组织员负责。

**第十四条** 培训期间，由组织员或班长对学员进行考勤。学员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进行考勤签到。

**第十五条** 学员一般不得请假，若确因生病或要事不能参加教学或实践活动，须以书面形式经原推荐单位同意，提前向组织员请假，请假原则上不能超过 2 次。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结业资格。

- 1.无故缺席 1 次（含 1 次）以上者。
- 2.请假 2 次（含 2 次）以上者。
- 3.迟到和早退达 3 次（含 3 次）者。
- 4.其他违纪现象。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 第十六条 师资队伍管理

1.教师聘任。聘请校、院两级党政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共青团干部等担任授课教师，建立比较稳定的兼职教师和组织员队伍。专职共青团干部要带头讲团课，鼓励学校、学院领导讲团课，关心支持团校工作。根据课程内容安排的需要，可邀请校外相关专家学者、青年工作专家和共青团干部来校为学员授课。

2.师资管理。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教育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将授课教师的授课时长核定为当年其他教育教学工作量类。对不能及时参加授课、表现不积极、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再予以聘任。

### 第十七条 教学要求

1.授课教师课前应做好各项教学准备，授课时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明确教学目标，认真组织课堂教学，严肃课堂纪律管理，展现良好的师德师风。

2.授课教师应创新教学方式，探索综合运用讲授式和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增强培训的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

3.授课教师在教学中，要积极帮助和指导培训对象开展理论学习、学术研究、成长规划等。

##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优

**第十八条** 考核根据不同班次要求由考勤、作业完成、理论考试成绩、实践成效等部分组成。

**第十九条** 作业由授课教师或组织员组织，理论考试命题及阅卷由团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条** 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结业。

**第二十一条** 依据学习表现和考核成绩，评选若干“优秀学员”，由团校颁发荣誉证书。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2024年6月1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